

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本单位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市局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以“不死人、少伤人”为底线，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推进“风险区+隐患点”全链条闭环管理，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努力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一是提早谋划部署，加强统筹协调。二是加强汛期值守，精确预警响应。三是加强隐患排查，防控风险隐患。四是加强监测预警，做好预报防范。五是加强宣传培训，强化应急处置。有效夯实了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及各行业主管部门防治责任，成功抵御了全市23轮强降雨恶劣天气影响，全年未发生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守好了安全底线。

（一）主要职责

参与制定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负责实施；落实地质灾害汛期值班、灾情速报、险情巡查、群测群防和预警预报；负责重要滑坡险情及灾情点的应急调查并进行分析、预测，提出防灾减灾方案；承担地质灾害的日常监测、预警、防治以及地质灾害抢险救援技术保障等事务性工作；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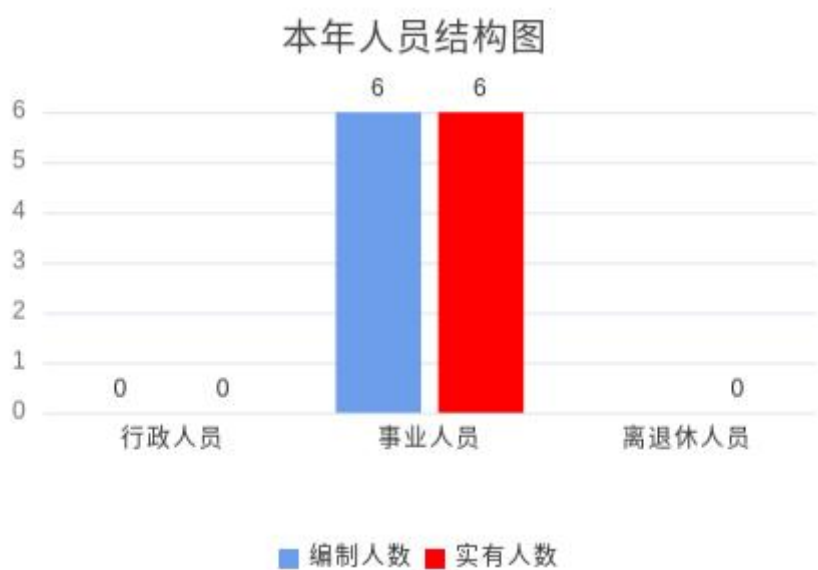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6人；实有人员6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53.9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2.42万元，增长38.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以及其他收入增加，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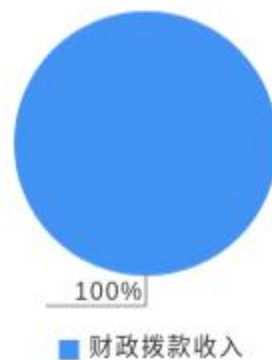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3.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3.94万元，占100%。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3.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10万元，占74.12%；项目支出39.84万元，占25.88%。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53.9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2.42万元，增长38.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以及其他收入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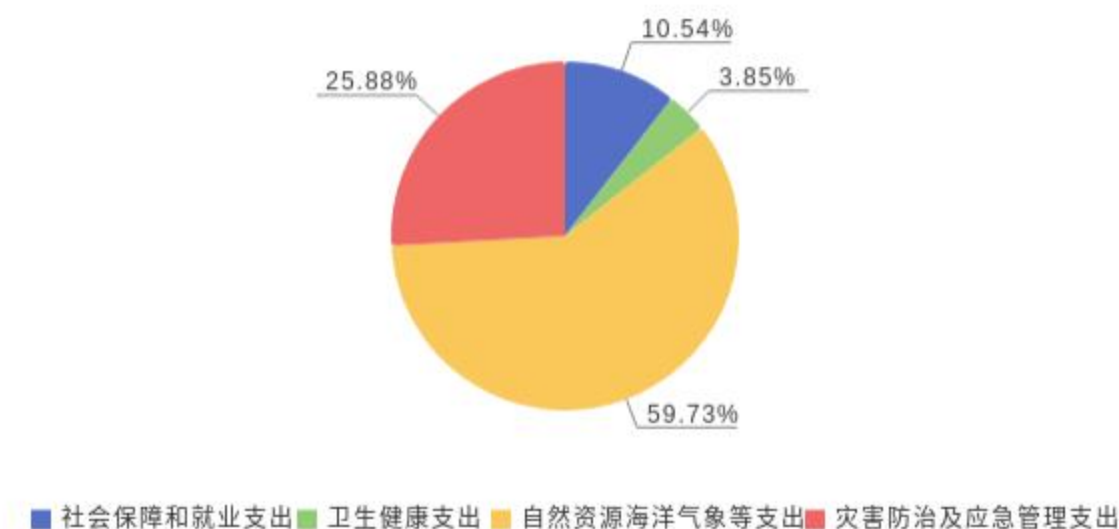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8.35万元，支出决算15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0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42万元，增长38.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项目费用和其他费用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31万元，支出决算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5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记实。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56万元，支出决算5.92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66.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8.44万元，支出决算9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增加。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自然灾害防治（款） 地质灾害防治（项）。年初预算40.04万元，支出决算3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项目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1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11.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2.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2.62万元，完成预算的87.33%。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0.29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缩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明确，全面完成了年度各项绩效任务，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行。按照印发的《宝鸡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市级年度防治方案》，完成了地质灾害全年防范任务，有效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单位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年预算数153.94万元，执行数153.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把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摆在主责主业的位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成功抵御了全市23轮强降雨恶劣天

气影响，全年无一起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守好了安全底线。一是提早谋划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印发了《宝鸡市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明确了全市3个重点防范地段，26个重点防范镇街、12个重点防范路段和15处重点防范隐患点。明确了年度防治目标和防治任务，督导各县（区）局同步完成了本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编制发布工作。二是加强汛期值守，精确预警响应。严格落实地质灾害24小时值班制度，完成了2023年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工作，成功应对了23轮强降雨天气过程。发布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30余次，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832次，切实提高预警信息针对性、时效性和准确性。积极落实日调度、日报告制度，严格“123叫应”机制，确保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形势整体平稳，未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未造成人员伤亡，守住了“不亡人”的安全底线，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加强隐患排查，防控风险隐患。5月份组成3个联合督导检查组分赴13个县（区）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专项督导检查。6月4日连夜召开全市会议传达了中、省领导关于地质灾害相关指示批示精神，并在全市开展了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活动。截至目前全市共完成地质灾害“三查”9386次，新入库地质灾害隐患点6处，威胁60户218人，威胁财产2049万元，威胁房屋399间，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39处，减少威胁95户342人，减少威胁财产3454万元，减少威胁房屋560间。完成了秦岭地区构、建筑物排查，全面落实“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秦岭范围内沟口构、建筑物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的通知》要求，完成全市秦岭沟口构、建筑物3195个图斑核查，确定威胁对象图斑370个，无威胁对象图斑2825个。四是加强监测预警，做好预报防

范。排查、维护已有的274处地质灾害监测设备，保障监测设备月平均在线率98%以上，离线不超过15天；今年新建的82处地质灾害普适型监测预警点位已于汛期前全部上线运行，目前全市共设置356处地质灾害普适性监测点位，形成了13个县区重点隐患点全覆盖的“技防”监测体系。五是加强宣传培训，强化应急处置。4月27日参与组织举办了市级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演练，全市共开展宣传培训375场次，发放宣传材料6万余份，参加人员6万余人。组织开展避险演练820场次，做到了全市在册隐患点地质灾害演练全覆盖，夯实防御工作基础。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对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仍存在不足：因省上工作安排较晚，各项目实施时间及经费开支集中在下半年，导致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执行进度未完全匹配，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较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二是完善资产管理制度，科学规范管理工作。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三是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特别是要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能力素质。同时，要严格按预算科目和金额执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力；及时调度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执行的前瞻性和预见性，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及时发放人员工资和待遇。	100%	114.1	114.1		114.1	114.1			100%	—
	任务2	地质灾害防治	100%	39.84	39.84		39.84	39.84			100%	—
	金额合计			153.94	153.94		153.94	153.94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参与制定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负责实施；落实地质灾害汛期值班、灾情速报、险情巡查、群测群防和预警预报；负责重要滑坡险情及灾情点的应急调查并进行分析、预测，提出防灾减灾方案；承担地质灾害的日常监测、预警、防治以及地质灾害抢险救援技术保障等事务性工作；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按时印发了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落实地质灾害汛期值班，成功应对23轮强降雨，按要求开展了地质灾害隐患点市级巡查排查和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指导各县区按时完成820处隐患点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防范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处）		820		82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汛前		汛前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预算数		153.94		153.94		20		1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较少地质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		较往年低		未造成损失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群众防灾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地质灾害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		较往年低		低于往年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全市地质灾害防范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率		大于等于90%		大于等于90%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26107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91.9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39.8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9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3.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53.94	总计	60	153.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94	153.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3	1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3	1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4	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9	6.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2	5.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2	5.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	5.9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1.95	91.9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1.95	91.95					
2200101	行政运行	91.95	91.9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84	39.8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9.84	39.84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9.84	39.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3.94	114.10	3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3	1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3	1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4	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9	6.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2	5.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2	5.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	5.9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1.95	91.9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1.95	91.95				
2200101	行政运行	91.95	91.9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84		39.8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9.84		39.84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9.84		39.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23	16.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2	5.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91.95	91.9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9.84	39.8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3.94	153.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53.94	合计	64	153.94	153.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3.94	114.10	3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3	1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3	1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4	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9	6.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2	5.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2	5.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	5.9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1.95	91.9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1.95	91.95	
2200101	行政运行	91.95	91.9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84		39.8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9.84		39.84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9.84		39.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04	30201	办公费	0.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8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0	30207	邮电费	0.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30211	差旅费	0.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人员经费合计		111.48	公用经费合计					2.6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